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烟莱政办发〔2024〕1号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莱山区人民政府2024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区政府各部门、驻区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烟台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区政府组织编制了《莱山区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已经区委同意，现予公布。各决策事项承办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做好草案拟定工作，认真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确保按时完成。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8日

办公室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决策依据	决策承办单位	完成时限	决策程序
1	烟台市莱山区房票安置实施办法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烟政办字〔2020〕55号）、《关于印发〈进一步强化政府主导优化旧村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烟莱办发〔2020〕8号）	莱山区城市更新工作专班	2024年3月31日前	决策启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决策公布、决策执行和调整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决策依据	决策承办单位	完成时限	决策程序
2	烟台市莱山区中小学布局规划 (2024-2035)	《关于调整完善中小学及幼儿园布局规划（2019-2030）的通知》	莱山区教体局	2024年6月 30日前	决策启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决策公布、决策执行和调整
3	烟台市莱山区幼儿园布局规划 (2024-2035)	《关于调整完善中小学及幼儿园布局规划（2019-2030）的通知》	莱山区教体局	2024年6月 30日前	决策启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决策公布、决策执行和调整

